

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意见书

永住建消验[2022]第 0021 号

永修县民政局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专家对你单位申报的永修县康养中心，该工程位于永修县涂埠镇王家街口巷，工程详情：（1#楼建筑面积 4298.48 平方米，框架结构，高度 12.7 米，地上 3 层，使用性质；大于一千平方米的疗养老院的病房楼，耐火等级二级；2#楼建筑面积 9582.79 平方米，框架结构，高度 23.5 米，地上 6 层，使用性质；大于一千平方米的疗养老院的病房楼，耐火等级二级；3#楼建筑面积 2462.01 平方米，框架结构，高度 14.02 米，地上 3 层，使用性质；办公，耐火等级二级；4#楼建筑面积 2989.18 平方米，框架结构，高度 12.7 米，地上 3 层，使用性质；大于一千平方米的疗养老院的病房楼，耐火等级二级；）进行了消防验收，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》（永行园消审{2021}第 2 号）经专家组资料审查、现场抽样检查，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工程如需改建、扩建、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，应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或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11 月 16 日

